信息安全巡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对网站的有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等国家法规、规章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网站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天早、晚定时对网站各栏目信息进行巡查、监管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技术人员处理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二、每周定期对网络的安全运行日志进行必要的巡查，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处理。

三、每周对网站进行一次备份，防止网站信息的破坏和资料的丢失

四、对公安机关公共信息安全监察部门确定需查证的案件，负责信息安全管理的人员要认真协助调查，并做好详细记录，必要时须提交书面调查报告。不得拖延、推委。